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友和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险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晓春、王小伟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5/11/1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经公司同意的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11:30,14:00-16: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
-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证券法务部。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

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 为准,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 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6:00 前 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联系电话: 029-68669091

电子邮箱: securities@xarlm.com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